

附件 4

注册执业人员扣分标准

4-1 注册建筑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造成质量事故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2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5		变更聘用单位,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在原单位执业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7		未经注册擅自承担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业务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8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 造成质量事故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9		不保守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单位和个人秘密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10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5	每次每条扣 15 分	6 个月
1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15	每次扣 20 分	6 个月
13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6		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7	不良行为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8		向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9		勘察设计文件没有签名盖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0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设计成果签名盖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1		受到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5 ~ 15	住建部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区级扣 5 分	部、省级 6 个月，市、区级 3 个月

4-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2		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3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4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6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8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9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供应商，造成质量事故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10		超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20	每次扣 20 分	6 个月
12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4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不良行为	未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7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8		勘察设计文件没有签名盖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9		向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0		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成果签名盖章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1		受到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的	5 ~ 15	住建部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区级扣 5 分	部、省级 6 个月，市、区级 3 个月

4-3 注册建造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实施商业贿赂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2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20	每次扣 20 分	1 年
3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4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7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8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9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10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11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12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4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5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6		向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7	不良行为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8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9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20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21		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在安全检查中被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的	5 ~ 10	省级以上扣 10 分；市、区扣 5 分	3 个月
22		发出重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3		拒不接受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停工整改决定并强行施工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24		所管理的工程项目，因施工安全问题被责令暂时停止施工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无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或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而相关的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措施未作相应修改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6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使用合格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品、施工机具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27		未按要求落实对班组、作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28		未落实将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的；或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29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30		没有落实监理单位作出的安全整改要求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31	不良行为	没有按规定在工地现场明显位置设立危险源公示牌并落实专人管理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32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没有做好现场安全防护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33		未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或未落实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或未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的	2	每次扣 2 分	1 个月
34		未落实安全检查制度的；或施工现场未按规定悬挂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按每人计）	2	每次扣 2 分	1 个月
35		受到各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行为通报批评的	5 ~ 15	住 建 部 每 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区级扣 5 分	部、省级 6 个月，市、区级 3 个月
36		检查时人员不在岗，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的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4-4 注册监理工程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30	每次扣 30 分	1 年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5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6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7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8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9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0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1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2		向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在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且监理人员有失职行为的	5 ~ 10	省级以上的扣 10 分；市、区级扣 5 分	3 个月

14	不良行为	未按规定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组织专项验收的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5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手续）而擅自开工，而未能及时作出停工处理，未及时上报工程所在地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6		未对变更后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7		对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监理责任；或监理检测记录弄虚作假的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8		因施工安全问题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后，施工单位强行施工，未及时向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19		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施工易发工序未进行巡视和记录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20		未能跟踪检查监理单位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的整改结果的	3	每次扣 3 分	3 个月
21		受到各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行为通报批评的	5 ~ 15	住建部每次扣 15 分，省级扣 10 分，市级扣 7 分，区级扣 5 分	部、省级 6 个月，市、区级 3 个月
22		未按规定权限进行签名的	5 ~ 15	未按规定权限签名的每次扣 5 分；代签的每次扣 15 分	3 个月

23	不良行为	检查人员不在岗，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的	5 ~ 10	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扣 10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扣 7 分；监理员每人每次扣 5 分	6 个月
----	------	-------------------	--------	--	------

4-5 注册造价工程师扣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扣分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细则	有效期
1	不良行为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的造价工程师材料	20	每次扣 20 分	1 年
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3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20	每次扣 20 分	9 个月
4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5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6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15	每次扣 15 分	9 个月
7		未办理变更注册, 而继续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8		工程计价活动中未执行工程计价依据、履行合同有关约定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9		未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0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1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10	每次扣 10 分	6 个月
12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15	每次扣 15 分	6 个月
13		工程计价活动中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未主动回避	5	每次扣 5 分	6 个月
14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 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以上 (包含本数)。	10	每次扣 10 分	3 个月
15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在其负责的工程造价文件签署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5	每次扣 5 分	3 个月
16		受到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批评	5 ~ 15	住建部每次扣 15 分, 省级扣 10 分, 市级扣 7 分, 区级扣 5 分	部、省级 6 个月, 市、区级 3 个月

